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7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3月27日上午09: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1栋六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龚伟斌先生、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独立董事罗桃女士参加现场会议，董事张会生先生、杨燕风先生，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简小花女士、沈倩倩女士、丁中渠女士，高级管理人员庄继里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16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听取了总经理龚伟斌先生汇报的《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6年度公司经营层充分执行了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8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刊登的《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丽女士、葛光锐女士、张会生先生，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叶剑生先生、王东芹女士、罗桃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

告》，并将向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述职。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主要财务决算指标如下：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1,179,355,639.45	920,932,219.15	28.06%	906,849,27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003,910.91	33,198,655.61	50.62%	23,833,768.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1,385,662.24	22,645,673.72	82.75%	16,932,873.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7,692.11	19,576,421.87	-90.46%	151,774,321.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1513	49.50%	0.1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62	0.1513	49.50%	0.1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2%	5.14%	0.08%	3.91%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1,894,511,700.33	1,184,466,507.49	59.95%	1,244,151,93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4,763,036.38	657,656,235.07	55.82%	639,737,939.40

上述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详见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6,649,043.47 元，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公积金，计人民币 664,904.35 元。2016年实现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984,139.12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57,840,553.66 元，至2016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3,824,692.78 元。

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公司拟以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 2,76499613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元（含税）。实施上述分配方案实际分配股息5,529,992.26元人民币，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外部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 年年度报告》和《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董事在公司有行政职务的，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只领取董事职务薪酬 2 万元/年（含税），公司独立董事 2017 年度的薪酬为 6 万/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薪酬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按其行政职务领取，采用月薪制，并单独领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薪酬 1 万元/年（含税）。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但由于内部控制固有的局限性、内部环境以及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等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2016 年度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公司与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将于今年 4 月开始陆续到期，为解决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融资贷款、进口付汇等业务的银行信用额度问题，同时确保公司持续高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需要与招商银行深圳景田支行等银行继续申请授信额度，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内容。

董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瑞丰光电有限公司、北京中讯威易有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授信的事宜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授权龚伟斌先生全权负责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 点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十工业区 1 栋六楼），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28日